

安龙县城市亮化维护维修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18
第五章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城市亮化维护维修节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CGXM2025-89

项目名称：安龙县城市亮化维护维修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安龙县县城亮化设施主要包括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目前安龙县城市路灯经过全面清点后数量如下：灯杆总数 2914 棵，其中：玉兰灯 254 棵、中华灯 328 棵、双臂灯 1143 棵、单臂灯 959 棵、庭院灯 131 棵、双臂庭院灯 99 棵、控制箱 72 台，光源总数 9084 盏（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内容）。

（2）承包内容：一、现有路灯（灯画、灯字）的维修维护、管理等；二、不包括供电线路（电缆）、路灯灯杆、灯杆基础、变压器的维修更换。

（3）采购数量：详见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项目地点：安龙县内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提供相关样品（如需）及现场踏勘。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线下获取(现场购买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

售价:30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

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7-17 09:00:00 至 2025-07-27 17:00:00 截止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支行

账 号：952000010009808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龙县金龙市场附近

联系人：朱锋

联系方式：0859-5210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方式：15585952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锋

电 话：0859-521014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龙县金龙市场附近 联系人：朱锋 电 话：0859-5210146
2	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 联系人：舒女士 电 话：15585952647
3	项目名称	安龙县城市亮化维护维修节能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GZHY-CGXM2025-8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2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520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项目地点	安龙县内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服务类
1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 ；具体内容为： <u>供应商应为中 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13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4	供应商资格要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

	求	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①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4. 本项目<u>不接受</u>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5	响应文件份数	参与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提交 <u>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u> 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u>壹正贰副</u> 。
16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并逐页编码，超过 5cm

	装订要求	的需分册装订。正副本单独胶装。
17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响应文件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1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要求编制单价。</u>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u> 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机会； 3、投标货币：<u>人民币；</u>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额（元）：<u>壹万元整（¥10000.00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25-07-17 09:00:00 至 2025-07-27 17:00:00 截止 5、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 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要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

		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 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u>（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	
21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22	项目地点及工期	项目地点：安龙县内 工期：1 年	
23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亮灯率 95%以上(含 95%)。在确保路灯照度满足的情况下对灯具进行整改，由采购人的技术监督人员进行验收，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承包费 x 亮灯率，亮灯率>95%，全额支付承包费；80%<亮灯率<95%，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亮灯率<80%，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后立即终止合同(注：指非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不可避免因素造成亮灯率的前提下)。承包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个月开始进行支付，在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每月进行 4 次不定时巡查，确认路灯的亮灯率后签字认可为	

		准。
24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身份验证： （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审查：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①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8)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磋商小组书面报出自己最后报价。 (1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磋商报价：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要求编制单价。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

27	磋商报价	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5）报名后放弃磋商的，请在磋商时间截止前 24 小时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低价认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金额为 12000.00 人民币元。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政策性价格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	除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	---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1	中标结果公示	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其它事项	无
3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监督人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身份验证：

（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资格审查：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 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 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 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7.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U 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布），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 报价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2.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包封。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投标供应商退场；

（7）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8）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14. 评审

14.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4.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4.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4.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4.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4.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5.3 评审结束后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5.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5.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5.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5.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5.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关于质疑和投诉

17.1 质疑

17.1.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1.2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7.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7.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朱峰

联系电话：0859-5210146

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585952647

17.2 投诉

17.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7.2.2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监督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9-5216441

地址：安龙县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9. 代理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2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

(一) 方案措施

- 1、维护维修施工方案；
- 2、维护维修安全保证措施；
- 3、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4、维护维修环保保证措施；
- 5、维护维修技术措施；
- 6、计划工期安排措施；
- 7、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二) 采购清单

安龙县城市路灯及其他设施（配电箱）统计表

序号	道路标准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配电箱数量(个)	灯杆类型(双、单背)	灯泡类型(LED一体灯或日光灯)	路灯功率(25W)	路灯功率(50W)	路灯功率(100W)	路灯功率(150W)	路灯数量(盏)	灯杆数量(棵)	备注
1	次干道	晒纳大道	晒纳水库——圣际酒店	3	单背(30棵)、九颗灯头(35棵)	LED	315		30		345	65	
2	主干道	市府大道	新安五小——中心城	6	13颗灯头(157棵)	LED	2041				2041	157	
3	主干道	324国道	县政府——西龙桥	2	庭院灯单背(29棵)、7颗LED灯泡	LED	29	7			36	29	
4	主干道	安龙大道	圣际酒店——安龙匝道口	4	18颗灯头(6颗150W 13颗15W)	LED			1524		1524	254	景观灯不纳入
5	主干道	迎宾大道	圣际酒店——贵阳银行	1	9颗灯头(37棵)	LED	333				333	37	
6	次干道	南横路	移动公司——栖凤办事处——鑫凯龙城背后	1	单背(56棵)	LED			56		56	56	
7	次干	杨柳	星级菜	2	单背(17	LED			17		17	17	

	道	街	市场二—市府大道接口		棵)								
8	支路	五洞桥路	五洞桥路——烈士陵园	1		LED			8		8	8	
9	次干道	金碑路	新马路——金碑路口	1	单背 (9 棵)	LED			83		83	9	
10	次干道	金龙市场	区域	2	双背庭院灯 (99 颗)、双背 (29 棵)	LED	198		58		256	128	
11	主干道	桅峰大道	大西南牛市岔路口——盘江大道红绿灯	2	双背 (132 棵)	LED			264		264	132	
12	主干道	盘江大道	圣际酒店——中医院	3	13 颗灯头 (90 棵)	LED	1170				1170	90	
13	主干道	顺城街	招堤塔山老体育场——招堤五小	4	单背 (92 棵)、9 颗灯头 (4 棵)	LED	36		92		128	96	
14	区域	政府对面广场		1	庭院灯	LED	56				56	56	
15	支路	政府大院	政府大院	2		LED		46			46	46	
16	支路	安龙三中门口	安坡路至西边龙井	1		LED			14		14	14	
17	支路	体育场周边	体育场周边	1		LED			19		19	19	
18	支路	景家冲	景家冲	1	单背 (32 棵)	LED			32		32	32	
19	巷道	水井湾	水井湾	1		LED			45		45	45	
20	支路	塔山环城路	塔山至万人坟	1	单背 (7 棵)、11 颗 LED 灯泡	LED			18		18	7	
21	支路	草子街	草子街	1	单背 (8 棵)	LED			8		8	8	
22	支路	安坡路	安坡路	1	单背 (11 棵)	LED			11		11	11	
23	巷道	马家井	马家井	1		LED			10		10	10	
24	巷道	万人坟至	万人坟至夹马	1		LED			17		17	17	

		夹马石	石										
25	巷道	招堤幼儿园(原二小)	招堤幼儿园(原二小)	1		LED			9		9	9	
26	巷道	接龙桥巷道	接龙桥巷道	1		LED			11		11	11	
27	巷道	档案馆旁边	档案馆旁边巷道	1	15 颗庭院灯、6 颗 LED 灯炮	LED		21			21	15	
28	巷道	城东农贸市场巷道	城东农贸市场巷道	1		LED			11		11	11	
29	巷道	打石厂巷道	打石厂巷道	1		LED			18		18	18	
30	巷道	磨园巷道	磨园巷道	1		LED			4		4	4	
31	主干道	四头坡工业园区	四头坡工业园区	1		LED			39		39	39	
32	支路	黄泥寨区域	黄泥寨区域	4	单背(376 棵)	LED			376		376	376	
33	主干道	210 省道(金碑大道)	钱相街——鸭子井	2					106	106	212	106	
34	支路	殡仪馆	金碑——殡仪馆门口	2	单背(116 棵)					116	116	116	
35	主干道	荷都大道	县中医院——白石岩水库	8	双背(158 棵)	LED			158	158	316	158	
36	主干道	210 省道(金碑大道)	学府一号——钱相街上红绿灯	5	双背(708 棵)	LED			708	708	1416	708	
	合计(纳入统计路灯数量)：			72			4178	74	3744	1088	9084	2914	

说明：1. 主城区主光源 6598 盏，使用年限超过了 9 年，达到了 LED 使用寿命的期限；2. 自 2017 年建设以来未进行过管理维护，电子元器件受潮短路，导致路灯无法照明。

3、质量保证：维护维修节能改造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应达到 95%的完好率。

4、时间灯亮率：亮灯率须达到 95%以上。

5、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需在 2 小时内响应。

6、维修时间：运行故障时 24 小时内修复。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履行地点：安龙县内	
2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的技术监督人员进行组织验收，亮灯率须>95%，亮灯率<80%终止合同(注：指非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不可避免因素造成亮灯率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每月进行 4 次不定时巡查，确认路灯的亮灯率后签字认可为准。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亮灯率 95%以上(含 95%)。在确保路灯照度满足的情况下对灯具进行整改，由采购人的技术监督人员进行验收，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承包费 x 亮灯率，亮灯率>95%，全额支付承包费；80%<亮灯率<95%，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亮灯率<80%，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后立即终止合同(注：指非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不可避免因素造成亮灯率的前提下)。承包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个月开始进行支付，在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每月进行 4 次不定时巡查，确认路灯的亮灯率后签字认可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质量保证	维护维修节能改造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应达到 95%的完好率。	
6	时间灯亮率	亮灯率须达到 95%以上。	
7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电话需在 2 小时内响应。	

8	维修时间	运行故障时 24 小时内修复。	
9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工作 (1) 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成交供应商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成交供应商办理。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如采购人提前使用或提出特殊要求，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施工完成后，施工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夜间施工不得扰民。 (5)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整改。 2、工程质量与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的市政路灯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成品保护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3、安全施工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路灯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或进入现场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工程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合同价款与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调整： 1)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2) 经设计人员、采购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3)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4) 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5) 无清单项目双方另行商定； 6) 因自然天气灾害对路灯造成的损害； 7) 路灯电表烧毁及路灯变压器的烧毁。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

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质量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亮灯率 95%以上(含 95%)。在确保路灯照度满足的情况下对灯具进行整改,由采购人的技术监督人员进行验收,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承包费 x 亮灯率,亮灯率>95%,全额支付承包费;80%<亮灯率<95%,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亮灯率<80%,按承包费 x 亮灯率支付后立即终止合同(注:指非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不可避免因素造成亮灯率的前提下)。承包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个月开始进行支付,在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每月进行 4 次不定时巡查,确认路灯的亮灯率后签字认可为准。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 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为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7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1、资格审查资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分）
报价部分	3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100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取所有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F2 技术部分（50分）		
1	服务要求 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的得1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分)		
2	方案措施 (40 分)	维护维修施工方案	由评委在 0-8 之间自行打分
		维护维修安全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 0-7 之间自行打分
		维护维修环保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维护维修技术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计划工期安排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F3 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 <u>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的得 1 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4 年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单位出具的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它管理人员 (4 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件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以上人员均要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件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4	其他要求 (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登高作业车 1 辆的得 2 分；2 辆的得 4 分；3 辆及以上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登高作业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路灯维修维护业绩，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
报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
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

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废标条款

- (一)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3家的；
-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 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_____（项目名称）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已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2）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3）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投标人同意遵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我们同意采购人撤销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6）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7）本投标人理解采购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8）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优惠条件及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本表可执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 本 金		
企业资质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殊资格：①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六、商务应答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2	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保证			
6	时间灯亮率			
7	响应时间			
8	维修时间			
9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

2、其他要求

3、业绩

配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一）完全响应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承诺函

完全响应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内容、服务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不能履行承诺内容，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对我公司作出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方案措施

1. 维护维修施工方案
2. 维护维修安全保证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维护维修环保保证措施
5. 维护维修技术措施
6. 计划工期安排措施
7. 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函；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方案措施及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4. 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最终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备注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规范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的。